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八)本校111年6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10055315號函。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一般代課教師(**3-6年級自然**) | 鐘點教師 | 1 |  15-20節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一般代課教師(**3-6年級藝文-以音樂為主**) | 鐘點教師 | 1 |  15-20節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一般代課教師(**1-6年級體育**) | 鐘點教師 | 1 |  15-20節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一般代課教師(**3-4年級英語、社會、自然**) | 鐘點教師 | 1 |  15-20節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資源班代課教師 | 鐘點教師 | 1 |  8節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2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10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5.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由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調整配課**6.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一般代課教師：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教師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切結書詳如附件三，截止日為111年10月31日)，教師證書後補。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6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報考資源班鐘點教師：資源班鐘點老師教學對象為鑑輔會鑑定之特教學生，亟需有特教教

 師資格者或有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4.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

 獎勵證明）。加註英語專長證明或英語能力證明，(如： GEPT、TOEIC、IELTS等)，無則免附

5.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務處 (資源班代課教師得洽輔導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山下街115號）03-3651101 # 710、210 (資源班代課教師得洽分機#610) |
| 報名費 | 免費 |
| ★防疫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參閱)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請報考人簽立附件四「因應COVID-19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達37.5℃以上或耳溫達38℃以上)者，不得應試。(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如為「自主防疫期間」則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二、依據桃園市所屬學校目前新進教職員工之接種疫苗規範原則摘要如下：(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二)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三)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四)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1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6日本校網站：<http://www.slies.tyc.edu.tw>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8時至11時第2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18日(星期四)8時至11時第3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19日(星期五)8時至11時第4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22日(星期一)8時至11時第5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23日(星期二)8時至11時第6次招考報名：111年8月24日(星期三)8時至11時 |  |
| 聯絡電話：03-3651101 # 710、210 (資源班代課教師得洽#6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7日（星期三）第2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8日（星期四）第3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9日（星期五）第4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2日（星期一）第5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3日（星期二）第6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 12時50分至13時00 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當天人事室 |
| 甄試時間： 13時10分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及輔導室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7日20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8日20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19日20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2日20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3日20時前公告第6次招考甄試：111年8月24日20時前公告（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8時至9時。**(若逢例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0時(**若逢例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lie.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範圍：

(1)一般鐘點教師：**試教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2)資源班鐘點教師：國小五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口試一般鐘點教師：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2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件之證據，經

 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

 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一般 □特教(資源班)　　　 報名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字號： ）□無 | 電話 | （H）（Cel） | 現 職 |  | 服兵役情形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住址 |  | 退伍令字號 | 字第 號 |
| 學歷 | 學校科系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  | 認證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到 職 | 卸 職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貼照片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審查簽章 | 收　 費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0元 |  |
| 其他 | 殘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否。 |
| 切結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切結（應考）人簽章 |
| 111年 月　　　︵　簽　　章　日　︶ |
|
|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之報名暨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

**參加第1次招考未具教師證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一次招考)，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現正申辦當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代課教師甄選**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本簡章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  |  |
| --- | --- |
| ★聲明一 | 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報考應試且不辦理補考；且本人確定非屬上列身分規範不得外出者。 |
| ★聲明二 |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已完成及甄選中止時之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且不辦理補考，無條件放棄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 ★聲明三 | 本人考試當日**未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 |
| ★聲明四 | 本人 **□是 □否 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勾選「是」請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陰性證明)。 |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次日(遇工作日則遞延) 9時至10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

 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